

班級名稱	語文教育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	
	夜間班		
上課時間	夜間班		
招生名額	12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6個月（含）以上工作年資，年資採計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。		
考試科目 及 佔總成績比例	考試科目及計分方式		佔總成績比例
	書面審查 (滿分100分)	審查項目及配分： 一、自傳(40分) 二、讀書計畫(40分) 三、其他(20分)	40%
	面試(滿分100分)		60%
應繳交 表件及資料	<p>一、報名時應繳齊下列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一式3份，格式請至系網下載，逾期不接受補繳：</p> <p>(一)自傳</p> <p>(二)讀書計畫</p> <p>(三)其他(如教學設計、個人作品、實務經驗、得獎等足以展現個人特質資料)</p> <p>二、考生請將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依序裝入資料袋內，並逕至招生報名系統下載「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封面」(如附表十)黏貼於資料袋上，於報名期限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校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。</p>		
面試規定	<p>一、日期：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</p> <p>二、地點：行政樓3樓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</p> <p>三、請依語文教育學系通知的時間參加面試。</p> <p>四、面試當日請持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(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、具照片之健保IC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)。</p>		
總成績同分 參酌比序	<p>一、面試成績。</p> <p>二、書面審查：讀書計畫。</p> <p>三、書面審查：自傳。</p>		
正取生報到	<p>一、報到方式：現場報到。</p> <p>二、報到時間：115年6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12時。</p> <p>三、報到地點：依本校公告之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注意事項辦理。</p>		
備註	<p>一、考生所繳交各項資料，一份由語文教育學系留存，其餘資料於面試當日向語文教育學系領回，未於時間內領取，恕不負責保管之責。</p> <p>二、錄取後之學生應依本校及語文教育學系相關修業規定修習課程。</p> <p>三、課程必要時得安排於週間白天、週六、週日上課。</p> <p>四、語文教育學系洽詢電話：04-22183433 杜先生。</p> <p>電子郵件信箱：AE0187@mail.ntcu.edu.tw</p> <p>網址：https://lle.ntcu.edu.tw</p>		